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2024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共计销售保单 235.3 万件，实现保费收入 1.2 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11035.5 亿元，赔款支出 4183.4 万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共计销售保单 1.2 万件，实现保费收入 1.1 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9826.3 亿元，赔款支出 3678.4 万元。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35.3	11,938.0	110,354,967.1	4,183.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35.3	11,938.0	110,354,967.1	4,092.6
	二、保险专业代理	-	-	-	-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90.8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 2024 年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 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中邮邮保安顺 C 款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在售	117.7	4,524.2	72,479,820.7	936.8	64.1%
2	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停售	25.8	3,711.9	6,519,764.6	1,452.7	34.0%
3	中邮邮保安顺 A 款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在售	87.4	3,618.6	30,917,201.8	1,696.1	66.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4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8. 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保费收入连续三年超过 500 万元，过往三年再保后综合赔付率的平均值为 28.2%，低于 50%，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停售。

（三）个人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郭某，女，是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的一名工人。

2024 年 4 月 6 日，客户投保中邮邮保安顺 A 款意外伤害保

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6 万元。

2024 年 6 月某日，郭某下班后骑电动车行至三岔路口桥时，不慎坠桥，因高差较大导致颈椎重伤后身故。家属报警后，经警方调查确认事故属实。

经核实，被保险人郭某在保险期内意外身故，事实清楚情况属实，符合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最终赔付受益人保险金 6 万元。

收到理赔款后，受益人锦旗送至当地邮政网点，表达了对中邮保险理赔服务的满意与认可。这场意外变故对整个家庭的打击都非常大，亲属至今沉浸在悲痛中，中邮保险的主动接洽、主动核实，充分体现了人性化服务与责任担当。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宋某，男，85 岁，是江苏泰州的一名退休工人。2024 年 5 月 7 日，客户投保中邮邮保安顺 C 款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 万元。

2024 年 8 月 3 日，宋某在河边放虾笼时失足落水，不幸溺亡。我公司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并协助家属完成线上理赔申请。经审核，事故符合保险责任，当日赔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5 万元。

收到理赔款后，家属表示：“没想到中邮保险工作人员会及时赶到偏远的乡村为他们快速办理理赔，这让他们很感动，很暖心。”

二、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2	11,499.1	98,263,279.6	3,678.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1	9,940.6	88,728,071.8	3,480.1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	139.4	1,445,829.1	52.0
	三、保险经纪	0.1	1,278.9	7,537,818.7	86.2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	140.2	551,560.0	60.1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 2024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部分数据为 0.0，是由于数额较小，四舍五入后无法显示。
6. 因个人代理渠道保费规模较小，相关经营数据合并至保险专业代理渠道一并统计。

（二）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万元）	综合赔付率（%）
1	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在售	1.2	10,594.2	96,354,070.6	3,667.4	50.9%
2	中邮禄禄通 10 号团体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在售	0.0	650.9	1,902,159.0	11.0	27.9%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4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8. 本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部分数据为 0.0，是由于数额较小，四舍五入后无法显示。

（三）团体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贾某，男，71 岁，在河南周口一家建设公司从事门卫工作。2024 年 1 月 16 日，单位为其投保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晚，贾某从单位宿舍吃完饭后步行前往公司上夜班，途中不幸遭车祸，当场身故。

2024 年 4 月 22 日，贾某的家属向我公司提交理赔材料并申请理赔意外身故保险金。经理赔人员核实，交警尸检确

认贾某的死因为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符合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案件调查清楚后，我公司第一时间做出理赔决定，赔付身故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60 万元。

意外突如其来，中邮保险守护常在。事故发生后，我公司理赔人员第一时间核实事故情况，用快速到位的理赔兑现保障承诺，以专业和温度赢得客户认可。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刘某，男，47 岁，是中邮集团河北分公司的一名外勤人员。2023 年 12 月 07 日，单位为其投保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 日，被保险人刘某驾驶轻型货车正常行驶，与其他重型车辆相撞，刘某当场身故。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确认被保险人驾驶证及车辆行驶证均合法有效；尸检结果为四肢损伤及颈部错位。

2024 年 2 月 28 日，被保险人家属向我公司申请理赔并提交理赔材料。经理赔人员审核，被保险人刘某为交通事故造成颈部错位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符合意外身故责任，当日做出理赔决定，赔付身故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中邮保险始终秉承“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以“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为己任。我们深知，每一次理赔都是

对客户信任的回应，每一次服务都是对企业责任的践行。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